

光地展位搭建规则

选择**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只获得分配的展览空地(不包括任何设施、地毯及电力供应)。参展商必须自行设计及建造展位，并铺上地毯。

我们强烈推荐您使用本次展会的主场搭建—**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来设计和建造您的展台，他们将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定制服务。同时，他们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相关规定了如指掌，他们的服务能帮你们彻底满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搭建要求。

请直接联系**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寻求报价：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	+86 21 6048 7372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419弄	传真:	+86 21 5156 4085
31号A幢913室	电邮:	tony.gu@chanyeer.com
邮编：201204	联系人：	顾凌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也可委托其他符合资质的搭建商设计及建造展位，请认真阅读以下信息，并请确认贵展台的施工单位也已经认真阅读了以下内容。贵展台的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以下所有规定，以便您的展位设计图能在指定时间内得到审批，以免出现其他问题或是额外的费用。

特别提示：所有的光地参展商必须在2017年10月13日之前将《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详细的展位设计图纸和《风险承诺书》递交至主办单位。

施工证及车辆通行证申请流程

本《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第一部分**内容详细列出了本次展会“官方指定服务机构”，参展商请尽可能地使用他们的服务。请勿在展馆内擅自使用其他私人服务，以免发生争端。如果展会现场您有任何需求或问题的话，请前往主服务台咨询。

特别提示：

展馆管理费

承一公司向所有光地展商征收管理费：**25 元人民币/每平米**。该费用不予退还，在缴纳展馆管理费后，搭建商方可获得施工证。此费用同样适用于展位自行搭建的参展商。

搭建押金

搭建商/参展商须向**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搭建押金。54平米以下(包括54平米)的参展商应缴纳的搭建押金是：10000元人民币/展台，54平米以上的参展商应缴纳的搭建押金是：20000元人民币/展台。请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的柜台前办理或进场前电汇办理。该押金意在确保展商和施工人员能遵守展会各项规定，能缴纳所有费用，并能确保展会结束后能彻底清除展台。

施工证

进入场馆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由场馆发放的施工人员证件，证件费每张50元，含单个施工人员的保险费用(20元/人)，费用不退还。

请访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并点击“施工证件办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在2017年11月14日—11月30日期间，在线提交其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身份证号。施工单位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入口大厅领取施工证(请参考《施工证申请表及备注》)。

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否则将无法上传施工工人资料。实名认证和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及相关表格的下载见www.sniec.net:8080(中文)，http://www.sniec.net:8080/Login_EN.aspx(英文)

请您务必按时提交《展位规划图》，以免耽误您的展位搭建(请参考《光地展位搭建》部分的详细信息。)

在缴纳展馆管理费，且光地展位规划图批准后，搭建商方可获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颁发的施工证。

卸货车辆通行证

车辆进出卸货区必须持搭建押金收据或其他有效凭证至场馆车证办理点办理卸货车辆通行证。收费标准和卸货时间为每车300元押金+50元工本费(单次出入卸货区，90分钟卸货时间)。(超出90分钟后，押金将不予退还)。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就双层展台的搭建规定

特别提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出台了新的双层展台搭建规定(详细信息请参考以下内容)。所有的双层展台或是复杂结构的展台搭建须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费用由搭建商/参展商自理。**切记双层展台允许的最大搭建高度为6米，单层展台最大允许的搭建高度为4.4米。**

此张内容包括2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最新规定；第二部分则是亚洲国际标签印刷展览会(Labelexpo)的展会规定。

展位搭建管理条例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NIEC)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NIEC) 展位搭建总则

所有展位搭建管理条例

- 1).所有参展商须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建，并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在搭建展位时彻底执行相关条例和施工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2).所有展位的搭建必须合理设计，以确保安全。所有的施工材料必须是不易燃的，或防火材料。
- 3).所有展位的建筑结构强度必须满足地面承重强度要求。布展期间，施工单位需尽全力保证展台的总强度、牢固性、稳定性和局部稳定性。
- 4).各个施工单位在负责搭建展位时，其所在的展位区域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各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
- 5).凡选用玻璃结构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安全玻璃以确保施工和安装期间的安全，同时为了避免玻璃破碎，施工单位和参展商需在玻璃上张贴明显的标识。
- 6).凡使用钢结构立柱支撑的展台，立柱必须使用直径不小于 100mm 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 7).展台内的主承重墙在搭建时，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得小于 120mm，确保墙体和地面接触区域的安全。对于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增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增设柱间支撑，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 8).凡采用高度超过 1.2 米的舞台或地台结构、室内双层或多层，以及复杂结构搭建的展台，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同时须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9).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 10).相邻展台的所有隔断墙必须做妥善装饰处理。隔断墙高度超过 2.5 米以上的部分，在得到相邻展位参展商的同意后，应粉刷为中性白色。
- 11).严禁使用全封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 50 % 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
- 12).各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在展馆内的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 13).各施工单位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14).各施工单位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确保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 15).展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在现场值班，以便发生问题时能及时处理。
- 16).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汉海展览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 17).施工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完成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指定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 18).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保卫处办公室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 19).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 20).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0.8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21).所有在展馆内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须佩带由展会主办单位提供的施工证。
- 22).关于布展期间的垃圾清运，参展商和施工单位须负责日常的垃圾清理与展台清洁。
- 23).参展商及其指定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布展及撤展时间表。
- 24).所有材料必须是防火的，而且延火性最小级别为 B2。
- 25). 所有展台必须覆盖地毯或地板作为承租区域的清晰界定。所有的地毯或地板必须双面固定，在撤展时须全部清除。禁止使用其他粘性喷图。
- 26). 所有用于展台搭建和装饰的材料的耐火等级不得低于 1 级（不燃烧），且必须得到安全和消防政府部门的批准。
- 27).展会结束后，参展商和施工单位需在主办方规定的撤展时间内联合拆除、清理展台。所有的残渣和地毯必须由参展商和/或施工单位清理。如不能彻底清理展台的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费用。
- 28).禁止使用便携式压缩空气——参展商若需使用压缩空气须提交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六部分关于压缩空气的申请表格。

多层展台搭建

- 1).多层展台的搭建图和设计方案经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汉海展览批准后，施工单位在搭建展台时须严格遵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展台搭建条例和细则，和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汉海展览提供的结构设计。禁止未经允许擅自修改或调整结构需求，和使用未经确认材料。一旦展台发生意外，参展商和其指定的施工单位将负全责。
- 2).尽管参展商或其指定的施工单位所提交的搭建图和设计方案经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汉海展览批准确认并批准，施工单位仍需要聘用专业的结构工程师和安全检查员从内部检查展台的建筑结构以防止任何意外发生。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汉海展览一旦发现有违反第二条令的情况，将向参展商，或其指定的施工单位下发限令整改通知书，同时将向展会主办单位抄送一份限令整改通知书。参展商，或其指定的施工单位在收到限令整改通知书后仍不管不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汉海展览从安全考虑将与展会主办方一同制止该展台的搭建，该参展商将承担全部的后果。

多层展台的搭建须遵守下列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汉海展览共同颁布的实施条令。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双层展台和多层展台搭建条令

1.所有室外和室内多层结构的展台搭建必须经过由施工单位聘请或由主办单位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确认。多层展台的搭建确认取决于该展商展台在展馆内的位置和其展台所占的面积。出于从展馆整体视觉效果考虑，若出现可见的标识，或对相邻展台产生视觉影响、该展台搭建的层数将被限制或全部禁止。

2.多层结构在设计时应该尽可能地遵循在主办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拆卸的时间原则。任何楼上结构不得占用过道上方。

光地展台内所有设施、灯光、结构或装饰墙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双层展台：	6 米
大于 24 平米（包括 24 平米）的展台：	4.4 米
小于 24 平米的展台：	4 米

特别提示：单层展台的最高搭建高度为 4.4 米。这是新规定，须严格遵守。

如果您在设计展台时有任何关于您所在区域的搭建高度的问题，请联系展会主办单位。展台的结构部分不得通过或利用展馆结构进行悬挂，如若违反该项条例，主办方将根据参展协议上的总则，有权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多层展台搭建的审批流程

多层展台的搭建申请必须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提交至主办单位。下列文件也需与展台搭建申请同时提交至主办单位。结构工程师审批费用为：50 元人民币/平方米，该项费用将由参展商或其指定的施工单位承担。

- 展位透视图，一式四份
- 一层设计图，一式四份
- 上层设计图，一式四份
- 立面和横断面，一式四份
- 剖视图，一式四份
- 电力布局图，一式四份
- 部分剖视图，一式四份
- 静态测试报告或静态承重计算，一式二份
- 结构规格和使用的材料，一式二份

所有的图纸须注明比例。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设计图将不予审批。**双层展台内所有设施、灯光、结构或装饰墙的最大搭建高度 6 米。**

特别提示：不了解主办方审批流程，安装或者搭建展台方须有义务遵守公共法规（如上海建筑条令，它同样适用于展台的搭建）和主办方的参展条例。

所有的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以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和尺寸。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并出示其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用以备案。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须直接向位于展馆主入口南大厅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承一现场服务处或搭建日期前**交纳展台风险押金。如果展会期间展台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展览结束后视现场展台清运情况退还。

展台搭建

展台的搭建有可能按照传统方式进行，亦有可能采用现代化的系统元素。搭建展台时使用的材料标准同样适用于地板、隔断墙和天花板。

储藏间的位置/上层展台的设计

楼梯、开放式的储物间、看台和会客区必须离通道保持至少 1 米的距离，与相邻展台的距离必须超过 3 米。如果无法实现该距离的话，封闭区域上方至少 2 米的地方必须设置屏风。

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必须粉刷成中性的白色，并保持洁净的表面。在相邻的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其表面作为宣传用途。

栏杆

栏杆的高度至少为 0.9 米。在面向地板的水平方向处，必须在地面上安装防滚条（厚度 0.05 米）。为了防止放置物品，如葡萄酒杯杯置放在栏杆上降落伤人，栏杆的扶手或栏杆顶部必须为圆形。

负荷能力

天花板强度

根据相关条例规定，当上层作为主要的观众聚集区、会议室、演示区以及/或储藏间时，其承重重力最小不得低于 5 kN/sqm，如果作为下列用途使用的话，其承重量最小可以降至 2 kN/sqm。

将上层作为办公室、销售会议室（小于 50 平方米）、休息室或人员停留时间较短的走廊使用。楼梯必须紧邻公共区域，须张贴明显的标识。上述房间的用途必须在所有提交的图纸中清晰地标注出来。

楼梯强度

楼梯结构必须具有水平方向耐 1/20 承载能力（攻击点：上层地板表面）。所有的楼梯必须依据上海楼房管理条例搭建，承重在 5kN/sqm 以上。

栏杆/扶手强度

栏杆和扶手在设计时必须承受扶手方向 1kN/m 的水平承重力。须提供支撑栏杆的压力不超过展厅地板可以承受的最大压力的证明。

防火细则

任何一条由上层展台到通道的逃生路线最大长度为 25 米。

上层展台面积为 100 平方米或接近的，其一条楼梯要求必须出现在展台覆盖区域的上方。

上层展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需要至少 2 条楼梯，且位于展台的相对的两侧，其中的一条楼梯要求必须出现在展台覆盖区域的上方。

开放式踏板楼梯的下面及沿着楼梯的一侧不得作为储藏间使用，也不得安装展示架。

如果一个局域被上层展台占用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根据规定需要安装自动喷水灭火装置，每 12 平方米需要安装一个自动喷水灭火装置，或者需覆盖空间的一部分。所有的房间必须安装自动喷水灭火装置。

上层展台的任何区域不得接近展馆的天花板或顶棚。模数尺寸为 1cm x 1cm 的金属网格将被允许使用。包括灯光在内，平面开放面积不得低于 80%。

所有的储藏间和封闭式区域必须在展馆外清晰可见。即使展台搭建完成后，如果认为有必要，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检查措施仍有可能被强制实施。

地毯及装饰

所有用于展台搭建和装饰的材料耐火等级必须不得低于 B1（不可燃烧），且必须使用经安全和消防政府部门批准的材料。

光地展位搭建规则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鉴于现今展览业展台搭建服务公司实力与素质参差不齐，良莠并存，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各类展会展台的规范施工以及参展商、观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与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汉海展览）共同制定如下管理细则，以便对参展展台的设计、结构、施工及拆除进行统一的审核和监督。

特装展台进馆施工手续：

1. 对于所有涉及双层、多层或露天的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交至汉海展览进行审核。

审核图纸包括（各一式四份）：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b. 展台底层平面图
- c. 展台上层平面图
- d. 剖面图
- e. 正立面图
- f. 侧立面
- g. 展台所用材料明细清单相关规格数据
- h. 结构图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2.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汉海展览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用以备案。

3.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需交纳展台风险押金.(此押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支付)，展会期间展台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展览结束后视现场展台清运情况退还。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所有特装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2. 所有展台所设计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时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及局部稳定性。
3. 各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各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
4. 对结构中有玻璃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安全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有醒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5. 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6. 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对于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柱间支撑，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7. 对于所有展台结构设计中有舞台或地台结构超过 1 米 2 高，所有室内双层、多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搭建，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8. 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9.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10.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 50 % 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1. 各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12. 各施工单位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13.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14. 各施工单位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15. 展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汉海展览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17.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完成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18. 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保卫处办公室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19.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20.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室外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1. 所有室外展台的搭建面积和位置须由主办单位申请并经展馆确认后，方可办理施工手续。
2. 所有室外搭建展台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
3. 室外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4.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严禁超出展位边界。
5.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及漏电保护装置。
6. 室外展台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各种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7.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8.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光地展位搭建规则
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亚洲国际标签印刷展览会

1. 总则

1.1 简介

光地展商的所有展台设计图必须符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要求。如果您有任何疑问的话，请直接联系主办单位。不能遵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要求的参展商将有可能受到延迟、禁止展台搭建，甚至是刑事诉讼的处罚。

1.2 施工单位

光地参展商必须认真填写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四部分内容，尽快向主办单位申报负责其展台搭建的施工单位。

2. 展台设计图的提交与审批

2.1 GENERAL

所有的光地参展商需要向主办单位提交全部的多维展台搭建设计图。展台搭建设计图须中英文注解，设计比例不得小于 1:50，并请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提交。请将文件名命名为“**RE: LABELXPO ASIA**”，并与《光地展台搭建申请表》和《风险承诺书》一并提交至：

Pere Ramirez

Tarsus Group plc.

Metro Building 9th Floor

1 Butterwick

London

W6 8DL

☎: +44 (0) 20 8846 2930

Fax: +44 (0) 20 8846 2801

E: pramirez@labelexpo.com

并请抄送至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419弄

31号A幢913室

邮编：201204

☎: +86 21 6048 7372

传真: +86 21 5156 4085

电邮: tony.gu@chanyeer.com

联系人：顾凌

2.2 单层展台搭建高度超过 2.5 米，低于 4.5 米的参展商

需要提交**两份**展台搭建设计图。展台搭建图上应注明以下细节信息：

- a) 指示该展位在整个展馆的位置；
- b) 展台的外部效果图，图纸上须标注展台哪一面开口朝向通道，另请标注离该展台最近的柱子的位置及其尺寸；
- c) 立面结构图，请标注出展台内所有的配套设施的高度；
- d) 请提供墙体、平台/地台、展示区域、展品等详细信息；
- e) 所使用的材料信息以及防火措施。

2.3 多层展台

搭建多层展台的所有光地参展商须提交两份展位搭建图。除以上信息(详情请参见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台搭建条例和细则)外，展台搭建图上还应注明：

- a) 结构计算（一式两份），以证明展台结构的可行性。其中应包括：i) 负重分析，第 2 层的承重必须是 $5\text{KN}/\text{m}^2$ 。每层须提供相应的静负荷评估。ii) 稳定性检查假设横向负荷相当于上层甲板层 2.5% 的全部垂直负荷。iii) 请详细描述联接处、支撑杆件以及地板开口/裂缝。
- b) 每层及每层楼梯的详细描述。上层规划图须明确标出通道、逃生道路等详细信息。关于楼梯的设计细则，请参考 3.12 章的 c 部分内容。
- c) 请详细描述钢架结构。
- d) 请详细描述展台的搭建方法和过程。

2.4 复杂结构

所有被认为是复杂搭建结构的展台须提交**两份**展台搭建图，同时，参展商还需要提供结构计算，方法陈述等等，详情请参见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台搭建条例和细则。参展商展台不止一层的，请认真填写本《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四部分**的《**双层展台搭建申请表**》。

复杂结构展台的定义是：搭建形式多样，高度不一，通常需要由有经验的工程师设计完成的展台。同样，该展台需要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预防意外的发生。

- 多层展台
- 观景台/服务台
- 悬挂物
- 架高的通道
- 坡型展台
- 声光塔
- 临时座椅

3. 展台设计

3.1 总则

参展商展台设计应遵循的原则是：该展台必须在主办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和拆卸。

3.2 高度限制及隔断墙

光地参展商须自行搭建其与相邻展位的隔断墙。隔断墙的最小高度为 2.5 米，最大高度为 6 米。特别提示：隔断墙高度超过 2.5 米以上的部分，在得到相邻展位参展商的同意后，应粉刷为中性白色。所有光地参展商的展位设计图纸须得到主办单位的审批后，方可搭建。搭建双层展台的参展商，须通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复审后，方可搭建。

光地展台内所有设施、灯光、结构或装饰墙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双层展台：	6 米
大于 24 平米（包括 24 平米）的展台：	4.4 米
小于 24 平米的展台：	4 米

最大高度限制包括了：平台、旗帜和气球的高度。任何展台搭建高度（包括展台设施和实际展品）超过 4 米的，须提供结构计算，以证明展台设计的稳定性。严禁在面向隔壁展台的隔断墙或背板上粘贴 LOGO 或进行形象宣传。

3.3 展台开口朝向

矗立在通道，且面向其他参展商的竖墙，建议高度为 1.5 米，**最高不得超过 4 米**，严谨使用开放式或玻璃隔板。有特殊需求的，须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附施工图），且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肯定答复后，方可施工。

3.4 光地展台须注明展位号

所有参展商应在其展台显著的地方注明公司名称及展位号，以便能从相邻的通道上看到展台。开展期间，这将有助于观众在展馆中定位，方便他们找到希望参观的展台。

3.5 通道占领

严禁在所有过道、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内堆放物品，或占道搭建（如：楣板、标志、展示牌、转角柱等等）。主办单位将保留移除所有物品和占道搭建的权利。

3.6 跨通道展台的设计与搭建

有的参展商展台位于通道两侧（跨通道展台），在连接通道两侧展台时，须在得到主办方的允许后方可实施。跨通道区域可采用轻型的晶体结构联接，从展馆地面算起，最低搭建高度不得低于3米，最高搭建高度不得高于6米。此设计结构必须是完全“开放式”的，以显示展台间是相互连接的。请在提交展台规划图时注明。

特别提示：每个光地展台须自行申请展台用电到主开关的接驳。

3.7 展示平台/地台

展示平台/地台的设计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在展台设计过程中采用了平台设计，请务必遵守以下规则。除用于演示不得不设计的超高平台外，平台/地台总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100mm。凡高度超过600mm的演示平台，需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展示平台/地台的各边角应平滑。展示平台/地台的设计不应违反残疾人歧视行为规范条例。

展示平台/地台的地板厚度不得低于25mm，且需要紧密拼接。展示平台/地台必须足够结实耐用，能负重所有的展台设施、站立的工作人员、观众、展品等等。

3.8 门与窗户

为了避免意外的发生，所有相邻通道的门窗须向展台内开启。其他的门窗，如需向外开启的话，请勿超越展台范围。

3.10 悬挂及固定至展馆设施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拥有提供悬挂和吊点，以及固定至展馆设施服务的所有权。详情请参考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六部分**的相关内容和申请表。

特别提示：只有**展位面积超过32平米**的参展商，才允许申请从展馆天花板悬挂旗帜广告。旗帜广告只允许悬挂在参展商的展位正上方，且距离展位每个边界有2米的距离。

3.11 多层展台

多层展台的设计与搭建须严格遵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规定，同时还需要遵守以下细则：

- a) **任何展台，严谨使用实体天花板或封闭式天花板**
- b) 建在楼梯下方的餐厨、封闭式办公室，以及储藏间等等，严谨使用非防火材料。
- c) 展台上层应提供多种逃生办法。没安装中间扶手的楼梯宽度至少在1米，最宽不得超过

1.8 米。

每层楼梯都应方便踩踏，楼梯的梯面深度应为 280mm，须在图纸中注明，每层楼梯的跨越高度不得超过 180mm。另须清楚标明楼梯与底层地面的衔接处，且不得占领或妨碍公共通道。如果实在别无选择，上层人员只能选择一条逃生路线（楼梯）的话，从任何方位到该楼梯的逃生距离不得超过 10 米。

d) 所有的楼梯扶手装置高度不得低于 1100mm，且不可攀爬。楼梯扶手须材料结实，应采用垂直安全扶手，每个扶手间缝不得超过 100mm，横向负重不得低于 1.5KN/LM。

e) 除非在底板上的所有负荷为 50 KN 或更小，底层底板须承受的最小压力为 200KN/平米，此种情况，建议使用 300mm 的方形板。严谨使用螺栓支撑上层底板。

3.12 封闭区域的逃生办法

在封闭区域内，须提供多条逃生路线图。须有应急供电系统，并有足够多的安全指示灯能清晰指示出安全出口的位置。

4. 材料

4.1 木材

所有厚度低于 25mm 的木材以及厚度低于 18mm 的夹板、硬纸板、胶合板都必须是防火材料，并且达到 1971 年 BS 476 第 7 部分的一级标准。经过防火处理的聚合板和纸浆板必须印有认证标识。

4.2 塑料

所用塑料的标准不可低于1971年BS 476第7部分的一级标准，严谨在展台搭建及展品中使用低于该标准的塑料。等级高于三级的塑料材料的限制数量须在搭建之前将详细材料提交至主办方，在得到许可后方可使用。

4.3 纺织物

除非具有不可燃性，纺织物不可用于展位的分隔，办公间的搭建，背板以及展位的侧边，并且不可用做上述部分的装饰物。纺织物的材料必须与展台建筑的材料相符。纺织物可被固定在背板上，用于保护地板的垫脚板厚度不能低于 75mm。

4.4 涂料

所有涂料必须是水性涂料。面漆须为油基涂料，现场严禁使用纤维素化合物。

4.5 地毯

参展商的施工单位在固定地毯时，须使用低粘性的展会地毯。展会结束后，参展商的施工单位须清除所有的地毯，不予配合者将受到处罚。请在向主办单位递交的展台设计图中注明地毯的详细情况。

5. 用气

5.1 主供给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参展商的压缩空气、水及废气的申请服务，请参考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六部分内容。压缩空气、水及废气的服务将通过展馆地面管道由主开关联接接驳至参展商展台。

5.2 压缩气体

所有需要使用压缩气体的展台首先首先得获得防火办公室的书面同意，没有书面同意禁止使用。请将使用的压缩气体详细资料提交至主办方，需说明要使用的气体/液体，以及在工作压强下容器的体积。压缩空气、氧气、氢气、液态乙炔气以及液体必须储存在钢瓶中，并且钢瓶必须盖有通过政府测试的印章，在带入场馆之前需首先获得防火办公室的许可。其它装有气体或气体的压力容器需要有权威机构的最近压力测试的验证。

严谨在展台可置放压力容器。所有压力容器的存储、使用必须在防火办公室的控制之下。

所有用于压缩空气、天然气的管道必须使用钢管，并用焊接或者螺丝连接。

压缩空气 – 特别提示：基于健康和安全的原因，所有便携式压缩空气不得带入场馆。请填写本《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第6部分提供的申请表，并请于2017年10月31日前递交至表格上指定的联系人——**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6. 危险物品及处理

6.1 危险物质控制规程

严禁携带、使用没有经过主办单位许可的有毒物品和危险物品。如需使用，请在提交的申请中必须包含风险评估，如：如何保护相邻展位雇员和工人安全的详细措施，并且需要在开展一个月前进行申报。

6.2 喷溅、排气以及烟雾

任何展品或操作过程所产生、吹出或者喷溅出的气体和烟雾须接受主办单位的检查。

主办方将保留随时关闭不符合排放条件的机器的权利。

任何情况下，设备排出的气体必须在 4 米以上排出过滤烟雾，以保证气体能排出建筑物。

6.4 机械和设备

现场演示的所有机器和设备须装防护装置，且只能由展商授权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

6.5 焊接

凡焊接以及有热量产生的操作都需进行适当的防范，以确保火焰和热金属不损害到财产和人员。

6.6 放射性物质、激光以及易燃物品

没有事先得得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批准之前，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上述物品。请向主办方提供书面申请，并请详细以上活性物质的种类、用途及控制措施。